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7020號

### 處分相對人

姓名：

法人、團體名稱：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裝

主旨：貴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4384號（礦業字第2958號）瓷土礦業權，核有中途停工1年以上情形且無正當理由，依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該礦業權，請查照。

訂

### 事實：

- 一、旨揭礦業權已屆期，已依修正前礦業法第13條（現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展限，並由本部審理中，尚未准駁，依同條第2項規定，礦業權視為存續。
- 二、經查旨揭礦業權至113年9月30日止，依礦業法第67條第4項規定申報礦產物生產量為零已逾1年，依本部113年1月16日以經地礦字第11359110040號令修正發布之「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後稱認定原則）第1點第2款規定，認該礦業權已構成中途停工1年以上情形，又本部113年4月3日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1990號函就該中途停工1年以上情形所核准之正當理由，已於113年6月30日屆期，爰貴公司應依認定原則第3點所列情形提出說明及相關證明，及第4點第2項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作為中途停工之正當理由。

線

三、因貴公司多次以礦業用地申請程序辦理中，作為旨揭礦業權中途停工1年以上之理由，但所陳述之各項程序雖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所必需，惟並非不可併行之程序，為釐清貴公司所提理由之正當性，並作為日後查核之參考，本部於113年8月28日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5860號函請補充說明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實際辦理時程佐證，以作為認定原則第3點各款及第4點第3項規定，查核有無延宕辦理之判斷依據，並據以核給正當理由之期限；惟貴公司後於113年9月14日以永佞字第1130914001號函說明，仍僅表示需先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始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作業，亦未說明該諮商同意程序無法併行辦理之理由，亦未提出環評辦理佐證資料，故本部再於113年9月20日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5860號函請貴公司於113年9月27日前，補充說明就礦場恢復生產應辦理事項之辦理時程規劃，但貴公司於113年9月27日以永佞字第1130927001號函回復內容仍未據以說明，故本部無法將貴公司所提理由判斷正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於113年10月1日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6420號函，請貴公司於113年10月11日前，就有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應廢止礦業權之認定陳述意見。

四、貴公司於113年10月11日以永佞字第1131011001號函說明，因逢國慶假期與週末假日，故不及於113年10月11日提出陳述，申請延至113年10月21日，本部再於113年10月16日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6630號函准予延期陳述。貴公司續於113年10月21日永佞字第1131021001號函復未收到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補發函文，仍未補正或陳述有關恢復生產礦物之各階段預定規劃時程。

五、綜上所述，認貴公司所領旨揭礦業權中途停工1年以上情形，業經多次函請補正、提出規劃或提出說明，惟貴公司仍無法提供能據以判定所提理由符合認定原則第3點各款規定所列正當理由之資訊，爰認旨揭礦業權構成中途停工1年以上情形且無正當理由，應依法廢止該礦業權。

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依據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及113年1月16日以經地礦字第11359110040號令修正發布之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旨揭礦業權認有中途停工1年以上且無正當理由，應予廢止。

附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如不服本處分，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行政院提出訴願書。

